



关于印发《宣州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宣区政〔2020〕18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：

《宣州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已经区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2日

宣州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宣州区人民政府质量奖（以下简称政府质量奖）评选表彰和监督管理工作，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，弘扬质量领域先进事迹和工匠精神，提高产品、工程和服务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-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2〕9号）、《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（质检总局令第167号）和《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（皖政〔2018〕21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政府质量奖是宣州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称区政府）在宣州区质量领域授予各类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荣誉，分为政府质量奖和政府质量奖提名奖（提名奖仅对各类组设立，个人不设提名奖）。

第三条 政府质量奖的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。

第四条 政府质量奖每2年评选一次，政府质量奖评选名额每次不超过3个、政府质量提名奖每次不超过5个。



宣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五条 政府质量奖对申报组织的评选标准，采用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（GB/T19580）和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（GB/Z19579）；对申报个人的评选标准，参照申报组织的评选标准执行。

第六条 政府质量奖的奖励和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。奖励经费应用于支持获奖后的持续改进、经验交流、推广宣传、人员培训等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鼓励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持续提高卓越绩效管理水平，争创省政府、国家质量管理荣誉。

申报条件

第七条 申报政府质量奖的组织（以下简称申报组织）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宣州区区域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，具有3年以上的相应资质或证照；

（二）符合国家产业导向、环境保护、节能减排、安全生产、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；

（三）质量管理体系健全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，已通过GB/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它相关体系认证；



宣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（四）在质量水平、创新能力、标准制定、品牌影响力、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达到市内领先水平；

（五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。近3年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等事故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）；无国家、省级、市级质量监督抽查（检查）不合格记录；无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；无其它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（由相关部门界定）；法定代表人无职务犯罪记录；

（六）获得区政府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宣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或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。

第八条 申报政府质量奖的个人（以下简称申报个人），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所在组织内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3年以上；

（二）有强烈的质量第一意识，积极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或在质量管理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方法、经验，对提高所在单位、组织或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做出突出贡献；

（三）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，无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；

（四）所在组织近3年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等事故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），无其它严重违法、违规不良记录（由相关部门界定）；



（五）获得区政府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宣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或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。

第九条 获得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5年内（从获奖当年起算，不含第5年）不得以原获奖成果再次申报。

第三章 管理和申评

第十条 在区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区政府质量主管部门负责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。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制定评审标准、评审细则和程序等工作规范；
- （二）受理政府质量奖申报材料，负责资格审查，提出符合条件的名单；
- （三）组建专家库，对参与评审专家开展专门培训；
- （四）组织成立政府质量奖评选委员会和专家工作组、监督工作组，负责评选审查和监督等具体实施工作；
- （五）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及其实践发展，适时修订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标准、评审细则，并持续改进。

第十一条 政府质量奖评选委员会，由区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中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、高等院校等从事质量管理研究的专家教授等组成，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开展工作。

宣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主要职责是举行会议，听取陈述答辩，投票表决作出申报组织和个人的综合排序名单。

专家工作组，由长期从事质量工作、熟悉企业管理的政府、大学、行业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，一次一聘。主要职责是负责材料审查、现场评审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。

监督工作组，由区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的相关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组成，一次一聘。主要负责评选过程监督等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、区人民政府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分别负责本系统、本辖区、本行业政府质量奖的有关工作，包括培育、推荐申报组织和个人、推荐评审专家、宣传推广获奖组织先进经验和成果等。

第十三条 区政府质量主管部门在政府质量奖评选前，应通过区级主要新闻媒体和政府部门网站，公告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。

第十四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应根据申报通知要求，如实提交自评报告、实证材料，经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、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或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，报区政府质量主管部门。

第十五条 区政府质量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从主体资格、申报渠道、申报程序、材料规范等方面进行资格审核。



宣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十六条 专家工作组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组织进行材料书面评审，获得 600 分（总分 1000 分）以上的进入现场评审；现场评审获得 600 分以上的进入现场陈述答辩会。评审分别形成书面评审报告并反馈申报组织。

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个人，按评选通知明确的评选标准评审。

第十七条 评选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听取申报组织和个人现场陈述答辩，票决形成综合排序名单。

第十八条 区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，确定政府质量奖和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拟奖励名单，报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，由区政府质量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，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九条 公示通过的拟奖励组织和个人，由区政府批准发布。

第四章 奖励和监督

第二十条 获得政府质量奖的组织，由区政府颁发奖牌，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；获得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，由区政府颁发荣誉证书；获得政府质量奖的个人，由区政府颁发荣誉证书。



宣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二十一条 鼓励获奖组织和个人为有提升质量管理 and 创新能力意愿的组织提供指导、服务，参加卓越绩效模式及相关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方法宣传宣讲活动。

第二十二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在宣传活动中使用政府质量奖荣誉时，应当注明获奖年度。

第二十三条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获奖企业的政策支持，在项目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品牌培育、科技创新等方面优先支持，带动全区各行各业走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的可持续发展道路。

获得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，优先推荐参评宣城市政府质量奖、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、中国质量奖。

第二十四条 对评选活动中违法、违纪、违规的单位和个人，转交有关单位追究责任；对参与政府质量奖评选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违法违纪的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参与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的人员与申报组织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政府质量奖评选、评审中存在违法、违纪、违规问题的，可以向区政府质量主管部门、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，由其按规定调查核实并处理。



宣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二十六条 入围现场评审的申报组织和个人，要对参与现场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、纪律作风作出评价，并及时反馈监督工作组。

第二十七条 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，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主动申明，参与评选表彰工作的所有机构和人员，应保守其秘密。

第二十八条 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，5年内不得申报；对已经授奖的，撤销奖励，公开通报；同时建议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做出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在2年内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，发生重大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，撤销奖励，追回奖金和证书，并公开通报。

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区政府质量主管部门提出。提出异议的单位、个人应当实名提供书面材料、证明材料。

第三十一条 区政府质量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异议调查。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、推荐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异议调查，不得推诿和延误。异议处理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异议方，并通报推荐单位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质量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